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
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2022）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填报人：曾燕明

联系电话：0751-228240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19〕130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为 37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85 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3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 34 万元，三年合计 103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宣传工作。

（二）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准确把握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以创新性的思维，重新认识法律援助的科学内涵，使法律援助制度在服务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使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个数为 4 个，加快推进法律援助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 97%，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水平；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 350 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营造良好的

社会氛围。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2〕129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迅速成立了以谭锦梅局长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朱秋景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嘉欣、会计潘琪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一直以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为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服务普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

新基层治理，根据韶司办【2021】40号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依法治理和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内容。

为做好该项工作，我县在现有法援律师紧缺的情况下，积极做好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

为完成相关任务，我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法援律师办案给予办案补贴和开展此项工作所需的业务办案费。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19〕130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为37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85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的资金额度是32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法律援助补助经费34万元，以上三年资金合计103万元均已到位，到位率为100%。

（2）资金分配。

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下达到我县财政部门，并由我县财政部门下达给县司法局。办案补贴具体支付时由县法律援助处根据

《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及相关细则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交回的档案进行检查评估，再由县法律援助处根据补贴标准、检查评估结果制定补贴发放表，县司法局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用款，一般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司法局的用款报告将经济补贴资金下拨到县司法局，再由县司法局直接打款至承办律师银行账户。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法律援助业务的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业务按计划按季度产生支出。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0 年，收到省级法援补助资金 37 万元，2021 年收到 32 万元，均已支付完毕；2022 年收到 34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共支付 1.37 万元，上述省级法援经费均用于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社会的弱势群体，为他们通过法律途径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

和监督管理。

2. 事项管理。（主要指项目监管情况，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等）

（1）实施程序。

1. 人员条件：司法局局长、分管副局长、法援处主任。

2. 资金条件：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为 103 万元。

（2）管理情况。

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2020 年、2021 年资金支出全部在预算范围内，支出 100%，因暂未发放 2022 年度案件补贴，所以截至 2022 年 1-4 月已支出 1.37 万元，执行率 4.0%，因法援补贴标准提高，预计今年资金缺口在 60 万以上。

2. 效率性。

近三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1398 件，其中 2020 年 742 件，2021 年 514 件，2022 年 1-4 月 142 件。2020-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 100%。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近三年来，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 100%，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 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2. 公平性。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确保法援工作正常开展，用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五、主要绩效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运行，法律援助门槛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申请手续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知晓率、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实现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服务符合司法部标准，法律援助质量持续提高，完成案件数量 1398 宗，案件指派及时率、基本覆盖率达到 100%，案件优良率达 100%、结案率稳定在 60%以上，有效投诉率 0，群众满意度为 100%。

六、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资金名称：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郑晓莹

联系电话：0751-6849308

填报日期：2022-05-21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104 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6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深入开展普法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行相关主题普法活动及对特定人群进行普法宣传等业务，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由此产生的普法宣传业务按季度支出。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全民普法，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和提高程度达到 90%，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0%，并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次数达到 100 场次，使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0%，从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基本形成，“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我县能够确保自己使用管理规范，做到专款专用，自评优秀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收到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6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1) 宣传资料制作费用：4.05 万元；(2) 公园建设费用：1.95 万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利用法律“六进”进行法律知识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客观的宣传了法律法规，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促进了普法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经费管理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局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普法宣传工作已全面完成，项目经费已全部支付。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费不足，严重限制了我县普法工作的深入和推广。

三、改进意见

普法是一项长期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普法工作人员少，群众居住不集中导致普法工作人力不足，进度慢；群众的法律意识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阶段，目前效果不是特别明显。群众学法、知法的途径少，场所少，没有专门的学习场所。因此要让群众真正成为法律的守护者、真正能运用法律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还需要长期的时间，投入相应的资金。

资金名称: 省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填报单位: 新丰县司法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朱文辉

联系电话: 0751-6849312

填报日期: 2022-5-20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85 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人民调解专项资金额度是 28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办公、办案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和兼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

在资金分配方面：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同时在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中所需业务费按季度产生支付。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 7 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计划今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0 件，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90%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将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本单位全年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在收到财政下达的省级人民调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县财政拨入省级人民调解业务经费 28 万元，已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了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各镇共 7 名调解员要充分发挥业务水平，不断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今年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1012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调解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够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可以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该笔资金已全部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在

镇、村实行“以案定补”发放相关补贴，和全年人民调解业务工作所需业务费，没有资金结余情况。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对于项目经费保障力度不够大。

三、改进意见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填报人：陈基伟

联系电话：0751-684931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19〕130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为 17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85 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1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 11 万元，三年合计 40 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二）绩效目标

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及绩效指标分析：进一步规范 and 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

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让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 0.2%，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22〕129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迅速成立了以谭锦梅局长为组长，分管财务领导朱秋景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嘉欣、会计潘琪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工作小组。

四、绩效自评结论

本单位一直以来，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因此自评分为满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2) 目标设置。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19〕130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为 17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0〕85 号，经财政局下达后，通过申报、审批、划拨给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的资金额度是 12 万元；《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的通知》（韶财行〔2021〕92 号），分配到我局的省级社区矫正补助经费 11 万元，以上三年资金合计 40 万元均已到位，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分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所产生的业务按计划按季度产生支出。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 年，县财政拨入县级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3 万元，已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

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没有资金结余情况。

（2）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县级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在风险控制方面，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1. 人员条件：司法局局长、分管副局长、社矫股股长。
2. 资金条件：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为 40 万元。

（2）管理情况。

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三）产出分析

经济性、效率性。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推动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业务；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确保社区矫

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效果性。

提高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同时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不少于八小时，每月参加社区服务时间不少于八小时，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 0.2%，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五、主要绩效

该笔资金全部用于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正在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各镇党委政府、司法所、基层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等对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的整体评价普遍满意。

六、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

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